金融系 91 級畢業審核標準 (91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,轉學生比照其相當級屆之標準)

本系畢業學分:136 (包含<u>系定必修</u>76+校定必修 28+選修 32)

A、必修類 104 學分

科目	學分		說明		
系定必修	76	*	*詳見下方之「系必修科目表」。		
國文(004)	6	3x2	*需上下學期各修一科,子標題不能相同。		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		
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		
通識教育	8		*89 學年起通識教育以跨學系修讀為原則,排除「 經新聞選讀」、「實用商情預測」及「保險糾紛介 紹」等課程(請參閱通識科目排除學系一覽表)。		
憲法與國發領域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		
體育	0	0x4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,子標題不能相同。		

B、選修類 32 學分

選修學分	32	修課特殊規定:
		1. 軍訓【選修】不承認爲本系畢業學分。 2. 修習有學分之體育【選修】可列入畢業學分
		(但最多只承認 2 學分) 3. 通識教育修習 8 學分以上列爲畢業學分。 4. 憲法與國家發展類超修部分不列爲畢業學分。
		5. 外系含整開、外院、放棄輔系雙主修之學分可計。

◎「系必修科目表」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	備註
民法概要	3	*	3	
初級會計學(一)	6	3	3	上3:初會(一)
初級會計學(二)				下3:初會(二)
經濟學	6	3	3	
微積分	6	3	3	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	備註
計算機概論	3	3	*	
票據法	2	2	*	
統計學	6	3	3	
貨幣銀行	6	3	3	
商事法	2	*	2	
財務管理	6	3	3	
投資學	3	3	*	
國際財務管理	3	*	3	
計量經濟學(一)	3	3	*	
商用英語	4	2	2	
金融市場	3	3	*	
管理學	3	3	*	
銀行財務管理	3	3	*	
銀行經營管理	3	*	3	
金融道德與規範	2	*	2	
貨幣理論與政策	3	3	*	先修科目:貨幣銀行

系 別	承辦人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金融系承辦人	林靜好	87142	mailto:jinyu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劉勁梅	63288	olive@nccu.edu.tw	

94.11.04